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5-16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二标段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含量（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花生配方 肥料	50kg/ 袋	氮磷钾≥ 45%(N-P205-K2O 20-12-13) 氯基	150	3564	534600.00
有机肥料	50kg/ 袋	氮磷钾≥4%；有机质 ≥30%	375	792	297000.00
合计金额：8316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售后服务、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2、乙方对其所供货物质量负责，花生配方肥料符合 GB/T21633-2020 标准；有机肥料符合 NY/T525-2021 标准。

3、货物的质保期为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五、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六、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



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新春路南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二标段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成 交 价：8316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采购花生专用肥、有机肥；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